

慈濟科技大學學諮中心

個別晤談說明同意書(含個資蒐集告知函)

一、保密

您的晤談資料將以「極機密」的方式處理與保管，除了下列兩種情況外，皆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，才能向必要對象公開：

1. 當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等情況時。
2. 法律規定輔導老師有通報責任時。

二、免費服務

本中心提供學生之晤談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三、晤談時間

1. 每次晤談為50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得以調整。
2. 當您決定接受中心的晤談服務，會由您的輔導老師與您晤談後，評估您所需要接受的晤談次數。

四、晤談的開始與中止

1. 在一次晤談歷程中，原則上您只能和一位輔導老師晤談。您有權利隨時中止晤談或尋求轉介，但希望您決定結束前，能和輔導老師討論中止原因。
2. 為了您的權益，請勿無故缺席。您若因故不能前來晤談，請於晤談前一天以電話或本人親自到中心請假。每學期晤談最多可請假3次(含無故未到)，若超過則中心將逕行取消您的晤談時段(特殊狀況者除外)，日後若有晤談需求，您可再重新申請。連絡電話：03-8572158 分機 2132 或 2387。

五、錄音(影)同意

為維護服務品質，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問題，輔導老師可能會因為需要接受專業訓練、督導或進行研究的緣故，在晤談過程中要求錄音或錄影，但進行前必須先徵求您的同意，您有權拒絕。

六、您的晤談資料在畢業、離校或離職十年後，由本中心完全銷毀。

七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慈濟科技大學為進行個別輔導之目的，需蒐集您的姓名、學號、電話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健康紀錄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、家庭情形：C023、健康與其他：C111)，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作為電話聯繫您以及輔導老師進行個案瞭解之用途，其中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於首次利用告知其相關權益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影響輔導服務之進行。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諮中心。

請在下方簽名表示您已經清楚了解上述內容並願意遵守。

同學簽名：

日期：

初談輔導老師簽名：

日期：

接案輔導老師簽名：

日期：